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高新三函〔2020〕1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统一项目代码2020-440607-26-03-052114）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条文，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及湖南汇恒环境保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

二、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科勒大道12号（地理坐标为北纬：23° 14' 24.70"，东经：113° 1' 16.75"）。项目总投资约500万美元（约合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51万元人民币。项目依托原有厂区厂房，占地面积保持67745.62平方米不变，建筑面积保持22383.05平方米不变。主要生产和销售各种胶粘剂。现建设单位拟在白糊车间新增4

台 6000L 的反应槽，新增湿气硬化型聚氨酯热熔胶（无溶剂型 PUR 胶粘剂）5000t/a。改扩建后全厂生产各类型胶粘剂共 66500t/a。同时为了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保护环境，拟对部分废气治理措施进行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包括：（1）对白糊车间的投料口及包装出料口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捏合废气进行收集至“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2）对工艺废气（反应槽/搅拌槽排气管及真空管排气）、鞋胶糊车间投料口和包装出料口废气、储罐呼吸阀排气统一收集至“沸石浓缩转轮+蓄热式焚化炉（RTO）”设施处理；（3）行政楼实验室废气收集引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扩建后全厂员工总数为 280 人，其中 80 名在项目内住宿，135 人厂内就餐，每天一班制共生产 12 小时，年生产约 300 天，其中 303 胶粘剂 24 小时生产制，通过安排值班人员监管。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组对《报告书》的评审意见以及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须严格按《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南部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2 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较严者后，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一并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白糊车间进料口及出料口废气、污水处理站臭气和捏合有机废气收集到“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工艺废气先经水封槽吸收后与鞋胶糊车间进出料废气、储罐区有机废气收集到“沸石浓缩转轮+RTO”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行政楼试验及研发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边界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

烃的浓度限值，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厂界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三）项目必须合理布局厂房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并设置固定的能防风、防雨、防渗的堆放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实行转移联单制度，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境安全，项目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规范设置排污口，所有排放口、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等应按《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污水排放口及给排水系统规范化管理的通知》（佛环〔2018〕66号）要求执行。

四、核定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VOCs 为 4.71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 1.81 吨/年,无组织排放 2.90 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南部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不另行安排。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